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董事会秘书处于 2014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2、本公司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 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如下：

2013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78,570,793.76 元，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2,401,168.81 元，本年提取法定盈余

公积金 11,240,116.88 元,任意盈余公积金 11,240,116.88 元,分配 2012 年股利 26,265,314.00 元,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2,226,414.81 元。

按照同股同权、同股同利的原则,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131,326,570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50 元(含税),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2,831,642.50 元;母公司剩余 109,394,772.31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自上述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披露之后,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了沟通。公司投资者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出了很多意见和建议,经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意见和要求,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,现将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修改如下:

2013 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78,570,793.76 元,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2,401,168.81 元,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240,116.88 元,任意盈余公积金 11,240,116.88 元,分配 2012 年股利 26,265,314.00 元,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2,226,414.81 元。

按照同股同权、同股同利的原则,以 2013 年末的总股本 131,326,570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00 元(含税),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52,530,628 元;母公司剩余 89,695,786.81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《关于修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详见附件：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次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将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5 月 22 日